

發給地籍清理土地 / 建物價金申請書

受理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1)申請法令依據	依地籍清理條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4 條第 3 項 申請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5 條第 2 項			
(2)年度及保管字號	年度	字第	號保管款	
(3)登記名義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依法清理之神明會（登記名義人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（登記名義人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（登記名義人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主體不明之土地（登記名義人：_____）			
(4)標的（不敷填寫者請附清冊）	區	段	小段 地號	
	區	段	小段 地號	
(5)申請人	姓名	權利範圍		簽章
	統一編號			
	住址	縣市	鄉鎮市區	路 段 巷 號
	姓名	權利範圍		簽章
	統一編號			
	住址	縣市	鄉鎮市區	路 段 巷 號
(6)委任關係	本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領款事宜，特委託 _____ 君代為申辦，並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土地補正及領價事宜，特此。			
(7)代理人	姓名			簽章
	統一編號			
	住址	縣市	鄉鎮市區	路 段 巷 號
(8)附件	1. 繼承系統表	份	5. 權利書狀	份
	2. 身分證影本	份	6. 保管款逕撥入權利人帳戶申請書	份
	3. 戶籍謄本	份	7.	份
	4. 印鑑證明	份	8.	份
(9)領價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（請詳閱填寫說明六、七）			
(10)備註			(11)聯絡電話	
			(12)傳真電話	
審查意見及核章 （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）	地所 審查 意見	初審	複審	核定
	地政 局	承辦人	複核	核定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標的達 2 筆以上或申請人達 2 位以上而無法於申請書內填載時，應另附土地清冊或全體申請人名冊，並詳列 (4) 標的及 (5) 身分資料，加蓋印章及騎縫章，並註明各人應有之權利範圍。
- 二、倘由申請人本人親自至本府地政局送件，且經承辦人確認身分者，免附印鑑證明。
- 三、申請人如係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請於「委任關係」欄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並由代理人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情形，則免填該欄位。
- 四、附件項下各欄請依序填寫表列文件份數，如有其他附件，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填列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備註欄內。
- 五、為利聯繫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，務請填寫 (11)「聯絡電話」。
- 六、「審查意見及核章」欄係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。
- 七、以匯款方式領取土地價金者，帳戶應為本人所有，且應檢附存摺影本 1 份及保管款逕撥入所有權人帳戶申請書。
- 八、以支票領取土地價金者，將由本府通知本人或代理人領取領款單，並據以向保管處所（臺灣銀行臺南分行）領取支票，尚不受理郵寄方式辦理。